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9475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屋頂設置大型樹立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.....」，下稱系爭廣告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2

481500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5 月 1 日函）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敘明「

若.....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檢具陳述書（函相關證明文件）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，以資辦理。（一）已自行拆除廣告物（含構架）。（二）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。」等語，該函於 107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2496300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5 月 29 日函），通知訴願人於

文到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有上開敘明文字。經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7 日提出招牌廣告及樹

立廣告許可申請書（許可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該址屋頂設置大型樹立廣告（高 9 公尺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案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7477800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6 月 13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，逾期未申請複審

或復審不符規定者，原處分機關得駁回該申請案並依前揭函續處。惟訴願人並未申請復審，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7 年

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947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

人於文到 15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依據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94572 號函……」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94751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……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……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……三、旗幟廣告、樹立廣告及氣球廣告：為廣告物定著物之管理機關，其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建管處；設置於人行道、人行陸橋為市政府工務局；

設置於路燈桿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，其程序得以簡化，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樹立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二種：一 小型樹立廣告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（一）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。（二）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三公尺以下。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，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。二 大型樹立廣告：指除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之許可證，有效期間為五年。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。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，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

內政部 93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5460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按……招牌廣

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明定……設置竹架式廣告，雖將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視為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三、關於建築法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生效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26		
違反事件	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	
法條依據	第 95 條之 3	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 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分類	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
		第 1 次	處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
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備註	必要時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 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物並非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新設置，而是已取得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並曾領有 95 年及 101 年許可證之廣告物，對於本案應該優先依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告知訴願人可以自行拆除回復原狀之權利義務，然原處分機關卻一味依建築法規定給予處分。再者，訴願人已將版面廣告內容塗銷（無廣告內容），現為白色空板且無任何廣告行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 2 次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嗣訴願人雖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正（計有 10 項需補正事項）完竣送請復審，並敘明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不符規定者，得駁回該申請案並依前函續處。惟訴願人並未申請復審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 日函、107 年 5 月 29 日函、送達回執、107 年 6 月 13 日函、系爭廣告

物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前領有許可證，本案應該優先依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處理；系爭廣告內容已塗銷，現為白色空板且無任何廣告行為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及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、第 21 條、第 31 條等規定，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

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並領得許可證後，始得設置，而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 5 年；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 6 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；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，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；又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大型樹立廣告者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。查本案系爭廣告物為大型樹立廣告，訴願人雖主張曾於 95 年及 101 年間取得許可證，惟因其在建築法 92 年 6 月 5

日

修正發布生效後所設置，該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已屆 5 年有效期間而失其效力，卻未依規

定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雖於 107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系爭廣告物之設置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 10 項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正送請復審，惟訴願人並未申請復審；準此，系爭廣告物為未取得許可證之大型樹立廣告，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

元罰鍰並限期改善，應無違誤，訴願主張本案應優先適用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縱已將版面廣告內容塗銷，系爭廣告物之支架及廣告面板仍設置在現場，依前揭內政部 93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5460 號函

釋意旨，仍應視為樹立廣告，訴願人尚難執以而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洪偉勝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